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53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之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093111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林金蓉

電話：02-2375-9800轉1905

傳真：02-2361-1487

電子信箱：henny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為維護醫療照護人員執業安全，防範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於院內傳播，請轉知所屬同仁面對具感染風險之病人，務必落實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，以避免因接觸感染個案而需居家隔离，影響醫療人力之調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6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本局業於109年1月17日以北市衛疾字第1093102438號函諒達，請貴院落實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，於執行氣管內插管、支氣管鏡檢及喉頭拭子或鼻咽拭子採檢等醫療處置時，應佩戴高效過濾口罩(N95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)、戴手套、穿著防水隔離衣及佩戴全面罩護目裝備與髮帽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- 三、邇來由COVID-19(武漢肺炎)確定病例之疫調發現，部分醫療照護者未落實使用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如：面對具感染風險之病人，放置氣管內管時，未佩戴N95等級(含)以上口罩；或執行支氣管鏡檢時，未佩戴全面罩護目裝備等，而被列為確定個案接觸者，需進行居家隔离。
- 四、為保護醫療照護人員執業安全，且避免未適當佩戴個人防護裝備而染病或需居家隔离，影響醫療人力之調度，甚至衝擊醫療服務量能。請確實督導院內所屬同仁，面對具感染風險之病人應落實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執行氣管內插管、支氣管鏡檢等醫療處置，應穿戴高效過濾口罩(N95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)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全面罩護目裝備及髮帽。
 - (二)使用密閉式抽痰系統(closeed suction system；inline suction)執行氣管內抽痰。
 - (三)呼吸器具高效率的過濾裝置，儘量使用拋棄式呼吸器管路，並維持管路的完整性。
- 五、有關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www.cdc.gov.tw)下載參

六、敬請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參辦。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